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下午3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29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协议及合同文本。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3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603,744.1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726,255.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1ZA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监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证人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授权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①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分支机构等；

②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③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④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⑤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⑥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⑦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6）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①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增资、股权转让、申请重组、申请破账、解散、破产等；

②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7）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配合接受债权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债权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债权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证人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8）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包括债务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共同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6、保证责任的承担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2）保证人的保证期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7）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8）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4）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5）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6）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7）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8）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0）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1）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4）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5）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6）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7）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8）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9）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0）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1）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4）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5）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6）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8）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9）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1）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3）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4）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5）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6）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7）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8）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9）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0）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1）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3）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4）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5）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6）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